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穠贊文
聯絡電話：02-22402911#3128
電子郵件：ag0977@nlma.gov.tw
傳真：02-22404922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國北都工字第1141033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28-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29-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0-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1-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2-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3-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4-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7-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8-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9-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40-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41-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42-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44-01.pdf、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5-01.odt、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36-01.ods、
1141033511_1141033283_114D2013243-01.jpg)

主旨：為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
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緊急採購案，敬邀
貴公司提供報價單及參加比（議）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2項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二、採購標的、經費及開標日期：

（一）組合屋興建：30戶（每戶至少可供4人居住），原則以3

幢配置，每幢組合屋住宅單元配置10戶（以1層配置，並保留後續第2層增建之需求性），洗（曬）衣房空間與廚房採集中規劃設置。

(二)宿舍整修：整修22間宿舍單位（含衛浴），施工範圍包含地磚更換、天花及牆面油漆、衛浴設備更新、電力更新、照明設備更新、插座設備更新等，於宿舍2樓公共空間新設置茶水間（具有簡易烹飪功能需求）。

(三)預算金額：新臺幣3,700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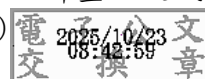
(四)開標日期：114年10月28日下午2時整假本分署1樓簡報室（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五)檢附議價須知、契約、需求說明書、空白標單（含報價單）及廠商授權委託書各1份，請貴公司於開標當日攜至會場。

三、副本抄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惠請協助轉知公會成員踴躍參加，至紉公誼。

正本：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昇營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分署主任工程司室、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建築工程科、第十一工務所、工務職安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國署工字第1131067646號函
暨本分署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國北都建字第1131024885號函修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國署工字第1131199229號函
暨本分署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國北都建字第1131035989號函修訂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以下簡稱機關)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

工程名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

工程編號：114-5500-0102-0000-0010

訂約各方同意訂定本工程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契約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

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
5. 監造單位，機關委託監造者為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機關未委託監造者為機關派駐之工務所。
6.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7.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8.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9.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創意承諾事項，並優於招標文件者，以服務建議書之創意承諾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

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8】份，由機關及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機關應提供【 】份(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廠商應提供【 】份(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基於統包精神，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機關之需求。

(二)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1. 本工程標的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

■詳如本契約書第2條(二).1附件。

□設計工作細則。

2.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3.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4.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5. 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6.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7. 本工程之保固。

8.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9.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工作(含BIM 分期費用請領規定等)：附件：【詳本契約第2條(二) 9.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築資訊模型(3D)建置規範】。~~

10. ~~提報開工及【上樑、啟用、通車】典禮計畫書送機關審查，並協辦開工及【上樑、啟用、通車】典禮事宜，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

11.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附件：統包工程工作範圍詳統包需求計畫書)

(三)廠商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合者(包括於機關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廠商負擔費用。

(四)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廠商之設計應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五)□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

~~之服務，由本分署設計單位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

~~2. 工作內容及人力要求：~~

~~3. 備品供應：~~

~~(1) 備品庫存數量：~~

~~(2) 備品進場時程：~~

~~(3) 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4. 故障維修責任：~~

~~(1) 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除緊急狀況應立即處理外，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32】小時或雙方協議時間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5.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每次計罰逾期違約金新台幣 2,000 元整，比照第 18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

(六) 機關辦理事項（由設計業務單位及工程分署會同載明，無者免填）：__

(七) 履約地點（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花蓮縣光復鄉

(八) 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九) 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1 條辦理。

(十)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施工廠商管理費、品質管理費、職業安全及衛生相關費用】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施工廠商管理費、品質管理費、職業安全及衛生相關費用】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四) 本統包工程為節省工期採設計與施工併行作業，為利工程估驗，廠商得於基本設計完成後先行提送「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送機關核定，於分項工程細部設計核定後，再依據「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該分項工程之金額，提出該分項工程「契約價金詳細表」送機關核定。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21 條規定辦理。

☐ (五) 基本設計階段，機關依統包需求計畫書之總樓地板面積及評選時承諾之各棟總樓地板面積取其大者進行設計控管，若審定之基本設計總樓地板面積少於前揭總樓地板面積時，所減少之面積，應依得標時各棟施工費【不含景觀植栽】之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扣減之。廠商在總樓地板面

積及各樓層高度不減少之前題下，依招標機關需求調整建築物外觀、空間、設置樓層位置、機能分區、景觀植栽等，經招標機關審查審定後完成定案程序，不視為變更設計，並應在契約價金總額內完成。

□（六）機關需求減作景觀植栽面積（含統包商投標文件及評選時承諾回饋項目），應扣減該項工程款，以每平方公尺扣減新臺幣【2,000】元整計價。

（七）廠商提送「契約價金總表」、「契約價金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時，應就各項目之單價，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實編列送機關審查。機關審核單價合理性得依開標當月之營建物價為審查依據，如無不合理情形經機關核備後，作為估驗計價依據。如發現部分單價有偏高不合理之情形，應由廠商逐項申述具體理由或洽減之。廠商倘未能於請求核付各分項工程施工估驗款前完成該分項「契約價金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核定者，機關得暫停核付該分項之估驗計價款。

（八）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九）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30%以上者，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十）本工程預算如係分年度編列，一次發包，其工程款之支付額度，以政府當年度核給法定預算額度為限，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十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評定費用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十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的詳細表之契約價金【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並處以減價金額【 2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以上不符情形，契約另有允收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之基本數量，實際施作之數量應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成果為準。因投標各個工程項目未能細分，需俟廠商完成各分項工程細部設計並經機關核定及各分項工程詳細工程項目確定，由廠商提出各分項工程「契約價金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再經機關核定後，納入統包契約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俟據以執行計價及工程管控之用。

(三)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

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但屬第 13 條第 4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九)因機關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廠商每提前完工 1 日，機關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_____之獎勵（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無本規定之適用）。

(十)依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7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訂定或以附件另定）

1. ■預付款：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

2. ■設計費（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依個案情形檢討載明支付方式）：

(1)第1期：廠商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文件，得按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金額請機關支付設計費總值90%。

(2)第2期：工程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廠商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機關核定後，付清尾款。

3. 工程估驗款：

(1)■定期估驗計價：

- A. 廠商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於每【月中】、月底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1次，或於竣工後一次請領。並依機關規定提出符合契約要求之估驗詳細表及工程進度照片，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B. 保留款：本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C. 為利辦理工程估驗計價，廠商得於分項工程「契約價金詳細表」核定後辦理該分項工程之估驗計價，惟須另增加【5】%之保留款，該增加之保留款於完成全部「契約價金詳細表」核定後，於次一期估驗時解除保留，估驗予廠商。
- D.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機關規定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E.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F.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

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G. 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 C 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2)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

A. 機電設備或器材：

- a. 機電設備或器材安裝完成，經機關工程司檢驗合格，得按該設備價款 80% 計算完成工程價值。
- b. 機電設備或器材安裝完成，經機關工程司監督試車作成試車紀錄，經審查合格，得按該設備價款 100% 計算完成工程價值。
- c. 工程開工後因機關原因致到場之設備或器材無法安裝時，得經機關工程司審查合格後，按工程契約所列材料費（不含安裝及運搬費）給付 80%，廠商則應提出上述材料費等額之擔保給機關。該項機電或器材，由廠商負責保管、儲存及維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 d. 上述擔保準用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

B. 鋼構項目：

- a. 如該分項工程「契約價金詳細表」係採材料費用、工廠製作費用、現場組裝費用等分別編列項目者，於材料運至加工處所，經檢/（試）驗合格後得就與材料費用相關項目單價之【 】%（未載明者，為 8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與工廠製作費用相關項目單價之【 】%（未載明者，為 80%）先行估驗計價。
- b. 如該分項工程「契約價金詳細表」非以本目之 a. 方式編列者，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 】%（未載明者，為 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 】%（未載明者，為 30%）先行估驗計價。
- c. 依本目之 a 或 b 辦理者廠商應提出給付金額等額之擔保給

機關，於進場安裝完成並檢查合格後解除擔保。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C. 其他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_____

（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無）

D. 其他永久性設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_____

（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載明，例如運抵工地、安裝完成、運轉測試正常等階段之計價方式，未載明者無）

(3)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4)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5) 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 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運送時間一覽表暨檢核表（依各次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查填；如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廠商人員及駕駛人簽名欄（不含收容處理場所欄）之日期時間應由實際執行人員按實填寫，如有紀錄不實被查獲且無合理說明時，每一張紀錄不實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處以新臺幣【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如收容處理場所拒絕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上簽名及填寫日期時間者，廠商應通報機關協助處理）

☐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業安全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或嚴重落後，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為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7) 植栽工程：

本工程種植期間不計價，種植完成驗收合格給付 100%。另扣抵 50% 為養植保護款，由機關開立統一收據於養護檢驗合格時分次退還。廠商得提出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換抵養植保護款。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應依契約第 14 條（十）及（十九）之規定適時展延及開立有效期限。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 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未能稱職，以致工地秩序紛亂，施工草率，漫無計畫，經通知更換而廠商拖延不履行者。
- (7) 經機關查核、督導之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未改善完成者。
- (8)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5.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施工費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辦理。

6. (刪除)。

7.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8.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

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9.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0.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1. ☐設計費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逐月計算調整款，並準用上開各目調整規定。（機關未勾選此選項者，表示設計費無物價調整款）
12.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法主管機關；
 - (2)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3)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4)法務部廉政署；
 - (5)採購稽核小組；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13. 其他（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機關人員之訓練操作或維護者，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其餘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 條第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

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10款辦理變更。
- (八)廠商應以廠商及負責人名義在通匯行庫開立甲種或乙種存款帳戶，嗣後支領各款項均以入戶方式匯撥，該存戶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廠商以書面申請，不得更改：
1. 廠商負責人退休或死亡，經繼承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應辦手續者。
 2. 廠商改組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應辦手續者。
 3. 廠商存款帳戶經銀行拒絕往來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4. 廠商存款帳戶之行庫，因業務調整主動將廠商存款帳戶轉入另一單位且出具證明者。
 5. 廠商向其他銀行辦理融資應其他銀行要求並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廠商因本工程須向銀行取得各項保證，致與保證銀行書面約定工程款撥付專戶，得申請變更本工程往來銀行帳戶，但應徵得前次設定專戶之銀行及機關之同意。
 7. 其他原因經機關認可者。

第6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

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本統包工程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次日起【45】日內全部完成，其中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工程應於次日起【30】日內全部完成。

2. 工程之設計：

(1) 統包工程實施計畫書（含統包工程時程要項進度表）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次日起【5】日內提送機關審查。

~~(2) 工程之基本設計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次日起【—】日內配合機關需求調整設計內容並完成審定。~~

(3) 工程之細部設計應於（☐基本設計方案核定日☒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次日起【10】日內完成全部細部設計成果，並提送機關審查，機關審查如認為需修正時，廠商應在機關核定之統包工程要項進度時程表所訂期限內修正並送請機關審定，逾期依本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3.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次日起開工，並於開工日起【45】日內全部完成，其中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工程應於開工日起【30】日內全部完成，並依第 4 目規定辦理。

4.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計算；（工期約定已考量週休二日及勞基法規定相關放假日）

☐工作天計算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除下列放假日不計入之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A. 農曆除夕及春節合計 ☐ 4 日。 ☒ 7 日。 ☐ 其他【 】日。

（未載明者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為 4 日）。

☐ B. 星期日。（未勾選者，計入工期）

C.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

D. 其他：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A.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

B.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C.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D.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E.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5.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計入工期；

☐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6. 工程地點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日（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免計工期。

7. 因配合機關或上級機關辦理下列作業或活動，因擴大施工安全區域而未有工項施工，且經廠商於施工日誌載明及監造單位於監造報表載明，得免計工期（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A.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工程者。

B. 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優良工程金安獎之評審小組辦理本工程實地評審者。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或全面無法施工免計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3】日曆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曆天）通知機關，並於【7】日曆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曆天）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8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機關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11)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4. 廠商超過第1目期限提出申請，機關原則仍予審查，惟應依同意展延或免計日數，每日處以原契約金額0.01%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廠商提前竣工之日數可折抵罰款日數。

5. 影響工期因素尚未消滅，但工程完工期限將屆或預定進度已不符實際，機關得通知廠商，檢具事證比照第1目方式，就受影響部分申請展延工期，廠商申請後，機關得依實際情形審核，部分核定工期，待實際影響因素消滅後，再核定全部展延工期；免計工期之核定得比照辦理。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五)~~契約規定之竣工日前【】日曆天（未載明者，建築工程為45日曆天，其他工程為15日曆天）內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程項目或預定進度網圖要徑之工程項目，如因天候不良施作影響工程品質，並經機關確認須停工，其影響進度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免計工期或延長工期。~~

(六)除不計工期、免計工期、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因機關因素所造成之延遲，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原契約總價2.5%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

延日數之展延工期增加履約費用，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5%為限。本項費用已包含營業稅且涵蓋展延工期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廠商不得請求機關再予以任何補償。如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增加之履約費用應予減半。

- (七)如申請停工、免計或展延工期之理由係因由廠商承攬之其他工程未配合施工影響，廠商應舉證未能配合施工之原因非屬廠商責任。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 9 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廠商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二)廠商應使用合法性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三)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本契約屬

☐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 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及項目：☒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廠商須於簽約後【 】日內(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 屬設計簽證者，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2.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4.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廠商應於設計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令辦理相關簽證或審查。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四) 設計管理：另詳附件【由設計業務單位另以附件訂定】。

(五) 工地管理：依契約附錄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2.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3.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4.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除工地負責人職務外，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契約附錄 2 第 10 點辦理。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機關或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六)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5】日曆天（未註明時為 30 日曆天）內提送整體施工計畫（含工程概述、開工前置作業、施工作業管理、進度品質管理等）、~~假設工程計畫、施工測量、施工區域排水系統、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設施工程）、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移交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含查驗點及其他：~~_____等要項）、整體品質計畫等計畫，擬定施工順序

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廠商未依預定送審進度送審~~分項施工計畫、材料設備及施工圖~~，致影響要徑作業，及未按期提送施工日誌者，經機關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提出展延申請並經機關同意，每一事件每次處罰廠商新臺幣【2,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同一事件得累計處罰，累計超過【3】次者得加倍處罰。
3.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4.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5.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6.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須配合以行動裝置填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 (七) 工作安全與衛生：依契約附錄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辦理。
- (八)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依契約附錄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第4點辦理
- (九)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2.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

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核准。監造單位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3.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十)配合施工：

1.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機關並得在其估驗款內扣留，俟其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發還。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緣由，發生工作不能協調致廠商受有損害時，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5日內，以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召集利益關係人與會協商解決。
- ☐ 2. 廠商應接受機關之指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公共工程金安獎）等各種工程榮譽獎項工作，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精進作為補充規定」辦理。

(十一)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機關負責。

- (十二)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 (1) 開工之準備。
-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9) 會同監造單位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10) 依照監造單位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其他應辦事項。

(十三)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四)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廠商不得因機關審查，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第5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8.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工程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主要部分為：_____（無者免填）。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無者免填）。
 - (3)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十五)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

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雇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廠商合法聘僱或調派之外籍勞工，應依相關規定造冊列管，並提供機關備查，如有異動亦同。
- (十七)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3 條第 11 款。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十八)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九)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二十)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三)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

金_____（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二十四)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二十五)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二十六)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二十七)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者。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1.5.2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

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 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廠商負完全責任。

☐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二十八)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二十九) 營建土石方之處理：未勾選者，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三十) 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三十一)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契約附錄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規定」之規範辦理。

(三十二) 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且其建照非由廠商申請時，請廠商於收受建照圖及業管核准圖說差異分析表後【20】日內或機關通知期限

~~內完成建照圖、業管核准圖說及契約圖說之套圖作業，另一樓以下地下基礎圖說及放樣應依核定預定進度表土方工程開挖工項完成前【30】日完成套圖確認，其餘部分依工程進度完成。~~

□(三十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工程施工進度達【 %】時之一個月內，廠商應將已完成施工部分之竣工圖提送工程司審核，逾期未提送者，經機關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提出展延申請並經機關同意，每一事件每次處罰廠商新臺幣【2,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同一事件得累計處罰，累計超過【3】次者得加倍處罰。

(三十四)其他：_____（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工程司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 1. 契約之解釋。
 -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 3. 廠商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機關工程司及監造單位處理下列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廠商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1. 工地周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一) 廠商應對本契約及其附件中各施工說明書以及契約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等相關補充說明書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廠商應在施作（訂購）前先向機關工程司提請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工程司解釋辦理。

(二)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未勾選者，以第三項為原則。

☐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 廠商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法、施工步驟、以及施工中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機關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應會同機關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機關工程司對施工品質進行檢驗。

(四) 廠商在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尤以隱蔽部分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機關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五) 工程查驗：

1. 本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以必要之配合與充分便利，並派員協助辦理。但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或將不符規定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得要求廠商局部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認可方可復工，廠商均不得藉詞要求延展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本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延遲。
4. 廠商為因應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契約規定必要及足夠的設備與器具耗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必要時，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6. 本工程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聲明，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六) 本工程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除由機關自設檢(試)驗室辦理或另有規定外，廠商應委交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或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其所需檢(試)驗費用，除已規定由機關負責外，概由廠商負責。

(七)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

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八)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簽認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九)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十)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具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一)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二) 依採購法第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 巨額之工程案：新臺幣8,000 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案：新臺幣4,000元。

(3) 新臺幣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新臺幣2,000 元。

(4)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案：新臺幣 1,000 元。

2.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加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1%。

(十三) 本分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及工程分署品質暨職安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結果，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督導及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其扣點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案：新臺幣 4,000 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案：新臺幣 2,000 元。

(3)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新臺幣 1,000 元。

(4) 未達1,000 萬元之工程案：新臺幣500 元。

(十四)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

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五)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原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8條第11款認定。

(十六) 機關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十七)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工程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附錄4規定辦理。

(十八) 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施工查核、本分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督導及工程分署品質暨職安抽查小組抽查辦理環境維護業務之督導時，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未經機關同意，無故未到場說明者，每人每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十九) 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涉契約約定各項材料與設備檢驗及未會同辦理抽驗，除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每次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累計達【 3 】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二十)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 1 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

2. 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 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1. 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設計服務費用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設計服務費總額之 30%。

2. 廠商應依契約附錄5：「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由設計業務單位提供）投保工程保險。

3. 前1.2.款保險期限應為自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至少至預定完工日後【120】日以上）止。

(二)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七)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

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八)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本案若有預付款而未勾選發還條件，則以第 3 目為主）：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第8條辦理。~~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曆天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工程累積計價進度達 25%、50%、75%時，廠商得向機關申請發還相同比例之履約保證金，或依相同比例分段解除保證責任，俟全部完工，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廠商得申請發還餘額或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但履約保證書不予發還。若廠商未按期申退該保證金者，當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時，一次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曆天內發還【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曆天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廠商得向機關申請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曆天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發還，連同孳息之發還及不發還方式，擔保者應履行擔保責任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活期，需約定保證金者，發還方式（含分階段）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差額及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5. 查驗、驗收不合格或保固期間有可歸責於廠商之施工不良，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計息依據)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者，由機關通知銀行解除保證，連帶保證書不需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

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或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 條之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且於繳納時仍在獎勵期間內之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及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 ~~(十六)廠商應繳納契約總價【10】%之履約保證金，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
- (十七)履約保證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時，其有效期至少為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之次日再加 90 日。
- ~~(十八)工程保固保證金之額度為工程施工費結算總價【2%】。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

~~(十九)保固保證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時，其有效期至少為保固履約完成日之次日再加 90 日。~~

(二十)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作為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外，其餘應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

(二十一)未能完成消防安檢或接水、接電、機電設備功能測試及使用執照、雜項執照或相關合格使用證照等取得之工程，如非廠商因素，在尚未辦妥前，得先辦理工程竣工計價，尾款應扣工程結算總價 3%，辦妥後完成驗收程序退還工程結算總價 1%，餘款為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後廠商應即申請無息退還。保固期滿經通知廠商申領逾 5 年未申領者，機關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或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營造業且於繳納時仍在獎勵期間內之優良廠商及優良營造業其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得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 50%。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及優良營造業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二十三)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全球化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為全球化廠商，且於繳納時仍在獎勵期間內之全球化廠商其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 30% 為限，減收額度不併入前一目減收額度計算。

(二十四)廠商依前目而減收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二十五)凡中途結算之工程，機關並得保留該項中途結算工程費之 2% 保固保證金。

第 15 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5】日曆天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

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所謂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含機電設備功能測試）；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2.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4. 植栽工程

(1) 初驗與驗收時之竣工圖需含植株位置、圖例與規格等資料。

(2) 養護期檢驗：植栽工程養護期為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驗收合格後每 3 個月辦理養護期檢驗 1 次，共分 4 次檢驗，於該期養護工作完成後申請檢驗。

(3) 養護期滿檢驗時，需符合下列規定方為合格。

A. 廠商於養護期滿後應申請期滿檢驗，由機關接獲申請文件 10 日內辦理。

B. 植栽應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

C. 所有植物完全成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並需將栽植區全部覆蓋，不得有裸露土面。地被植物及草花區均不得含有雜草，草坪區內雜草不得超過草坪面積之 10%。

D. 養護期滿檢驗時，如有補植者應於會勘紀錄加列補植日期。

(4) 養護期為 1 年分 4 次檢驗，每 3 個月一次，第 1~3 次檢驗合格各退還養植保護款 20%。養護期間枯死、數量不足時應予補植。檢驗缺失補植，應於檢驗後 20 日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若廠商未於各次檢驗到期日後 10 日曆天內提出申請檢驗者，則下期

養護期起始日應自當期檢驗合格日起計。

(5) 養護期滿檢驗時，不合格部分不補植應處以按契約單價及數量計算不合格部分之契約價款，並按比例加計依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一式項目之違約金，一次結清養植保護款；若因洽辦、接管機關要求補植，廠商應配合進行補植，補植後逕由洽辦、接管機關確認並接管，則不扣款。

(6) 依本目之(5)不合格部分超過施工數量 20%，廠商必須償付機關該不合格部分之契約價款 50% 做為違約賠償，廠商無法履行時，得由養植保護款扣抵，不足時向廠商求償。另不予計價部分應依契約第 3 條第二款規定，就一式項目按比例加計扣罰。

5.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竣工圖（含第二原圖）及結算明細表由廠商負責製作，交監造單位審查後提送機關審核，其費用包含於工程施工費內。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 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60】日內處理完畢。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並應支付廠商必要之費用。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指定的限期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8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既有植栽之移植、養護與補植於施工規範另有規定則以規範優先適用之。
- (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十五)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依約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但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辦理竣工計價時，如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應比照第 14 條第 21 款暫扣工程結算總價 1%，待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無息退還。
2. 廠商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紅火蟻防治，俟防治完成後始得辦理竣工計價。倘因非可歸責廠商因素未能完成防治工作，得於辦理竣工計價時暫扣工程結算總價【0.5】%，待防治完成後無息退還。

(十六)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依約辦理中途結算，且由機關辦理後續工程者，免辦初驗逕行辦理驗收程序，驗收缺失得不改善，納入後續工程辦理。廠商應於終止契約後 7 日曆天或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中途結算書圖，廠商如未於期限內提出或修正完妥者，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3、4、5目辦理。

(十七)經監造單位認定達到使用執照掛件標準時，廠商需檢點申請使用執照相關文件，經機關通知於【 5 】工作天內至主管機關掛件申請，逾辦理期限者，每逾一工作天處以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 16 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契約名稱與編號；
-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視個案特性勾選：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其他：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履約期限竣工前【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日曆天）提出 1 份送審；並於履約期限竣工前【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曆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履約期限竣工前【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日曆天），提出【 】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 】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4. 廠商未於指定期程提送或修改逾指定期限【每逾一日準用契約第 18 條關於履約延遲之規定】。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7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4) 已辦理驗收，經複驗後僅餘使用執照申請、接水接電、雜項執照或相關合格使用證照等作業未完成致未能驗收合格，且非屬廠商因素時，如因配合接管機關需求已完成移交接管者，保固期由機關確認前述事項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核准日起計，如尚未完成移交接管者，保固期則須待完成移交接管日起計。

2. 期間：本工程依1.起算日規定，由廠商保固：**【2年】**（未載明者，為5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廠商應於解除保固責任前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如經機關通知後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九)植栽工程保活期間 1 年，依第 5 條(一) 3. 工程估驗款 (6) 規定繳納養植保護款，免再繳納保固保證金，並依第 15 條 (二) 4. 規定發還。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之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原契約價金**【1】**% 計算逾

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原契約價金【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該項罰款應由廠商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機關繳納。
2. 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經機關定相當期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 1 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之部分/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得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未於竣工後 7 日曆天或契約其他規定期限內提出竣工圖（含第二原圖）及結算明細表，自第 8 日曆天或期限次日起以違約論處，每逾一日曆天處以結算總價 0.1%計算逾期違約金。若廠商於竣工後 21 日曆天仍未提出，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逕為提出，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按工程決標金額計算並由廠商工程契約價金給付：
 - (1)未達 2,000 萬元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3 萬元。
 - (2)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5 萬元。
 - (3)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10 萬元。
 - (4)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15 萬元。
 - (5)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20 萬元。
 - (6)10 億以上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25 萬元。超過 10 億以上，每超過 5 億元，製作費再增加 3 萬元。另廠商之違約金計算至監造單位提出前一日止。
5. 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竣工圖（含第二原圖）及結算明細表，若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退回修正，需於接獲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日起 5 日曆天內修正完妥，並提送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審查，未於規定期

限內提出修正完妥之竣工圖，自第 6 日曆天起以違約論處，每逾一日處以結算總價 0.1%計算逾期違約金。

6. 竣工圖（含第二原圖）及結算明細表修正以2次為原則，廠商提送第2次竣工圖說、表修正後，若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視仍有錯誤修正事宜，於監造單位通知退請辦理第3次修正之日起以違約論處，每逾一日曆天處以結算總價0.1%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仍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修正意見辦理完妥竣工書圖修正事宜，送機關辦理驗收事宜。
7. 如有本款第4、5目之逾期情形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扣抵較約定之最後履約期限提前竣工日數後，再依本款第4、5目之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8. 如有本款第2目之逾期情形者，得扣抵依本款第7目扣抵後之剩餘提前竣工日數後，再依本款第2目之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原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

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廠商依約辦理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相關作業，應依 BIM 建置規範(BMP) (BIM Modeling Program) 時限提送，廠商如未依規定期限提送及改善者，依下列規定計罰，但其最高額之逾期罰款金額，以不超過 BIM 項目價金為限。~~

~~1. 未依建築資訊模型建置規範貳. 一. 12 所訂之期程完成者，應依契約第~~

~~9 條 (六) 2. 計罰。~~

~~2. 其他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原契約 BIM 項目價金之【3】%計算逾期違約金。~~

(十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或執行不確實，經上級機關、審計單位或機關督導人員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提出展延申請並經機關同意，每一事件每次處罰廠商新臺幣【2,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同一事件得累計處罰，累計超過【3】次者得加倍處罰。

(十三)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 原契約總金額；

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同意授權廠商基於正當目的（如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無償利用該著作，並得再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

☐ 其他：_____（內容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載明）。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 契約價金總額。
- ☐ 契約價金總額之【 】倍。
- ☐ 契約價金總額之【 】%。
- ☐ 固定金額【 】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

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廠商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而對機關有所請求者，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必要時機關得由廠商估驗款暫扣該費用，俟完成損害賠償責任後無息退還。
- (十八)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九)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 20 條 連帶保證

- (一)廠商履約進度落後，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繼續完成者，廠商同意將契約之全部權利讓與保證廠商。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 】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20 日）。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配合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10】日內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四)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五)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六)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該部分價金支付方式如下：
廠商完成之變更書圖經審定及採用者，其新增項目之設計服務費應予給付；如完成提交，但未經審定者，其新增項目之設計服務費以 70%給付；如未提交者，其新增項目之設計服務費不予給付。上述設計服務費不得重複給付。
- (七)本工程規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詳統包需求書。實際興建面積以本工程建造所在地建管主管機關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興建面積大於規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部分視為廠商對機關之回饋，不予增加契約價金。廠商所提之

設計方案應為可行之方案，於得標後，申請取得之建照，若無法滿足規劃興建之總樓地板面積或評選時承諾之樓地板面積時，所減少之面積，應依得標時之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扣減之。

(八) 本工程如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特殊結構審查、地質敏感區審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相關業管單位審查而需調整設計時，不視為契約變更，除法令變更外，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展延履約期限。

(九)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十) 廠商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1 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同意機關得擇優通知廠商使用，廠商不會就此表示異議。請廠商投標時提出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註：招標機關可列出項目供廠商填寫）

(十一) 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機關選用。

(十二)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三)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十四)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 (十五)【廠商投標時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正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其中共同協議書載明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廠商應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若廠商遲不主動辦理，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辦理，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日內向機關書面申報該成員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廠商若有逾期則除按日罰處原契約金額【 1% 】懲罰性違約金】（適用於共同投標案件，由設計業務單位及工程分署會同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
- (十六)【廠商共同投標成員有符合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情形，機關應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於共同投標案件，（由設計業務單位及工程分署會同載明））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

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1.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但經機關以書面徵詢廠商同意繼續履約者，本目規定之暫停執行期間重新累計，惟不影響第 4 目廠商請求給付增加必要費用之計算基準。

- 4.廠商增加之必要費用為暫停執行期間逾 6 個月後之期間，依契約規定之準備工作費、工棚租金、工地水電費、電話費、工程安全設施等項目，參酌實際情況按實付金額計算或依契約相關項目單價比例估驗計價及經機關認定必要現場待命人員工資，最多【2】人且以廠商員工為限，該項工資應參酌契約內技術及一般工資，由雙方協議訂定。但廠商應按日填報日報表，並於每週末、每月底以書面報機關備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核實求償；若廠商提出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就下列項目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核實求償。

(1)工程簽訂契約後未能開工者：

- A. 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
- B. 依契約規定項目已實際執行準備工作費用。
- C. 已建築完成之工棚及租金費用，得依契約相關項目之金額比例計算。
- D. 工地現場已裝設水電、電話設施之水電費、電話費，得按實付金額。
- E. 工地現場看管之勞工費，以基本工資計算最多【2】員為限。
- F. 依工程施工進度必須預為訂製之特殊材料，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且經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之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中該項材料費之金額，一般購置之材料則由廠商自理。

(2) 工程已開工者：

- A. 契約規定之準備工作費、工棚租金、工地水電費及電話費、工程安全設施等項目，參酌實際情況得依契約相關項目單價比例估驗計價。
- B. 已完成工程項目，依契約規定估驗計價。
- C. 進場材料費，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經檢（試）驗合格者為限。
- D. 工程停工期間經機關認定必要現場待命人員工資，最多【5】人且以廠商員工為限，該項工資應參酌契約內技術及一般工資，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但廠商應按日填報日報表，並於每週末、每月底將影響部分以書面報機關備查。
- E. 工程施工進度必須預為訂製之特殊材料，並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且經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之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中該項材料費之金額，一般購置之材料則由廠商自理。

(十一)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6】個月或累計逾【12】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但經機關以書面徵詢廠商同意繼續履約者，暫停執行期間重新累計。

(十三)廠商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

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五)設計服務之暫停執行：（由本分署設計業務單位依個案檢討載明）

【1. 訂約後，機關因故有暫停執行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廠商，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分停辦。一經通知，廠商需立即停止作業，協助機關處理有關因暫停執行本作業所影響之服務工作。並於7日曆天內將工作成果移交機關，按下列規定給付廠商各工程案已完成部分之設計費：

- 2 廠商依工作進度時程表尚未完成基本設計定案，由廠商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機關所有，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 10% 以內之設計費；其設計費以服務建議書所載價格總表(標單)為準。
3. 廠商依工作進度時程表如期完成基本設計工作，並提送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並經機關審查核定合格，由廠商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機關所有，尚未取得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文件，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 30% 以內之設計費；其設計費以機關核定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為準，已領之設計費應予扣除。
4. 廠商取得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文件，尚未完成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交機關審定，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得按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 50% 以內之設計費，前目已付設計費應予扣除。
5. 廠商完成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交機關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排水等設備(施)圖說送經各該業管機關(構)審查完竣後，工程估驗金額未達決標金額之 75% 時，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得按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 70% 以內之

設計費，前目已付設計費應予扣除。

6. 廠商完成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交機關審定，尚未完成工程驗收合格，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得按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90%以內設計費，前目已付設計費應予扣除。
 7. 機關於給付本款第2目至第5目服務費之日起3年內擬繼續委託廠商時，廠商得依原契約條件接受，有關設計費仍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但應扣減已給付之各工程案設計費。
 8. 機關如須繼續依原契約繼續執行，廠商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廠商如同意繼續施作，應於7日曆天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 (十六) 如屬共同承攬工程，廠商有第22條第1款違約事實而主要係歸責於部分成員者為「共同投標辦法採購注意事項」第4點之其他重大情事，經共同承攬其他成員申請，機關得同意而終止或解除可歸責廠商之全部契約，該終止或解除之權利義務部分，由共同承攬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有關其原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無不發還該部分之履約保證金後再洽新加入之廠商補足該部分之必要。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採訴訟方式辦理者，雙方同意以：

☒ 機關

☐ 本工程

(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

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以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

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外聘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履行本契約而生爭議之調解、仲裁、訴訟所衍生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以自申訴書、聲請書、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計息依據。

(五)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02)8789753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六)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七)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

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 24 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
- (七) 機關如須辦理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應就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 (八)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退、補）
 - 1. 廠商應依規定辦理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作業，該費用得自行先向地方環保單位繳交後，再檢據向機關申請，或持機關開具之支票繳交。
 - 2. 廠商若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規定或因廠商原因逾期完工，其罰款或補繳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責，反之若因機關因素需繳費時，則由機關按實核算後，交由廠商繳付。
 - 3. 工程完工後若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減免規定時，由廠商辦理退費手續交還機關。
- (十)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

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關（招標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負責人：分署長 曾正宗

印

地 址：23560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60-2 號

得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採購議比價須知

本採購案依照本須知規定辦理。凡本須知未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與其相關子法辦理。

第壹節 總則

- 一、案名：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
- 二、採購標的：本案為工程採購。
- 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3,700 萬元整。
- 四、採購金額：新臺幣 3,700 萬元整。

第貳節 廠商應備之文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投標廠商切結書。
- 三、乙級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四、廠商聲明書正本。
- 五、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
- 六、工程標單、標單（總表、詳細表）

第參節 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一、不須繳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第肆節 議、比價及決標

- 一、議、比價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
- 二、議、比價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南路 60-2 號(本分署 1 樓簡報室)。
- 三、廠商得由負責人或攜帶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併第貳節文件參加議、比價。
- 四、決標原則：
 1. 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得標為原則。
 2.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
 3. 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若投標廠商僅有 1 家則改採議價方式辦理，議價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得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無限制。
- 六、本工程經費預算案刻正完成法定程序中。倘開標時，尚未完成，本分署得保留決標，將俟經費預算通過後再辦理本工程決標程序；若屆時經費預算未通過，則予廢標。

第伍節 其他

一、凡未載明於契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承諾，除本分署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廠商均不受其約束，亦不須負責。契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二、異議及申訴：

(一) 廠商就本採購案提出異議之受理單位為：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60-2 號

電話：(02) 22402911

受理廠商申訴單位為：工務職安科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30、傳真電話：(02) 87897514

(二) 受理檢舉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電話：(02) 23565307，傳真：(02) 23976874。
3. 內政部政風處，檢舉信箱：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5 樓，檢舉電話：1996。
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5. 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電話：(02)2962-8888。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風室，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53-831 號信箱，電話：(02)27734496，傳真：(02)87712452。電子信箱：ptmail@nlma.gov.tw。
7. 本分署政風室，電話：(02)22407300，電子信箱：nptmail@nlma.gov.tw。
8.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

業務單位：建築工程科邱文眉小姐，電話：(02) 22402911#3101

採購單位：工務職安科樞贊文先生，電話：(02) 22402911#3128

四、雙方相互通知，包括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以面交簽收或以掛號郵寄至雙方預為約定之地址為準。

- 五、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

工作項目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五、施 工 階 段			
1. 年度預算需求（預算分配表）	審定	辦理	配合
2.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辦理
3. 開工報告	審定	簽認	辦理
4. 施工廠商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	審定	審查	辦理
5. 施工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書、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	備查	審定	辦理
6. 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備查	審定	辦理
7. 施工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管制	審定	審查	辦理
8. 監造相關報表（含查驗報告）	備查	辦理	
9. 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備查	審定	提出
10. 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同等品選擇	核定	審查	提出
11. 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與檢驗）	督導	審定	辦理
12. 施工品管及檢核簽證	備查	審定	辦理
13. 施工品保執行及檢核簽證	備查	辦理	配合
14. 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督導	審定	辦理
15. 工程估驗、計價	核定	簽認	辦理
16. 變更設計			
（1）需求變動	核定	辦理	配合
（2）項目及圖說內容	審定	辦理	配合
（3）新增項目議價	辦理	協辦	辦理
（4）修正施工預算書	核定	辦理	配合
17. 工期展延（含停復工）	審定	審查	辦理
18. 土建、水電、空調設備、管線等工程界面整合	督導	審定	辦理
19. 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疑義解釋	核定	辦理	配合
20. 工地協調會	辦理	辦理	配合
21. 爭議與糾紛處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六、驗 收 階 段			
1. 竣工報告	審定	簽認	辦理

工作項目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2. 工程結算書、圖	核定	簽認	辦理
3. 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配合
4. 使用執照申領	督導	協辦	辦理
5. 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連接	督導	協辦	辦理
七、移交、接管階段			
1. 建築物及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	辦理	辦理	辦理
2. 編擬設備、設施管理操作維護手冊及訓練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3. 設備操作維護人員訓練	督導	協辦	辦理
八、其 他			
2. 監造費之計價請款	審定	辦理	
3. 有益於機關之服務建議事項	辦理	辦理	配合

註 1: 本案如未有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者，則監造廠商之權責則由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指定工程司辦理。

註 2. 招標文件由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註 3. 施工規範以採用國土管理署修訂版為原則，不足項目由技術服務廠商編製補充之。

註 4. 技術服務廠商所繪製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工料數量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雖由國土管理署審定，惟有關工程專業技術內容（如依法規辦理設計、施工性、界面整合等，使承商得以合理估價按照施工等事項）仍由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

註 5. ~~有關洽辦機關協辦部分係指就工程需求部份（如空間、設施、預算及發包策略等計畫事項）予以確認及審定。~~

註 6. 如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屬重大變更者，由機關轉陳主管機關核定。

註 7. 各工作階段名詞定義如下：

- (1) 備查：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 (2) 核定：程序上核准。
- (3) 督導：督促與指導。
- (4) 審定：確認辦理者執行工作成果是否合乎需求與規範。
- (5) 審查：對所提事物檢視其是否合乎合約與規範，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核定者（審定者）。
- (6) 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7) 辦理：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 (8) 配合：會同主辦者對指定之事務協助達成。
- (9) 簽認：簽章確認負責或依法簽證。
- (10) 會辦：會同辦理。

(11) 副知：副本告知。

註 8. 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皆屬該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並應建立單一窗口對國土管理署及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負責。

註 9. 本權責區分表未規定之工作，依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

註 10. 若同一工作項目不同單位之權責皆為辦理時，各依所簽訂契約規定分工負責。

註 11. 工程契約規定之施工安全衛生缺失扣罰裁定，係由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未授權監造廠商，惟監造廠商仍應就施工廠商缺失情形提出裁處建議。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
	第 339 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	第 11 條、第 12 條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基準法	第 5 條、第 75 條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42 條、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3 項、第 64 條第 1 項、第 77 條	<u>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u> <u>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u> <u>雇主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u> <u>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工作。</u> <u>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u> <u>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u> <u>雇主招收未滿 15 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u>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二) 工程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 63 條。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52 條	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 第 53 條第 2 項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6 條第 2 項 至第 3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至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項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53 條	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	一、未依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u>事項之規定。</u> 二、<u>未依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u> 三、<u>未依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5 項或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u> 四、<u>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u> 五、<u>未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u> 六、<u>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u>	
	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條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	未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78 條第 1 項	休金者。	處罰
	第 13 條、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第 2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或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	違反第 13 條（不得終止契約）、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 4 項（不利處分）、第 26 條（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50 條（女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 51 條（妊娠期間申請改調）或第 56 條第 2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者。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79 條第 1 項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基本工資）、第 22 條至第 25 條（工資給付）、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工作時間）、第 6 項（出勤紀錄）、第 7 項（減少勞工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4 條至第 41 條（休息、休假）、第 49 條第 1 項（女工工作時間）或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第 5 項、第 49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違反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第 49 條第 5 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間）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違反第 7 條（置備勞工名卡）、第 9 條第 1 項（勞動契約）、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第 28 條第 2 項（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 46 條（未滿 18 歲備其法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條 至 第 68 條、第 70 條或 第 74 條第 2 項 、第 79 條第 3 項	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1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第 1 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 70 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 74 條第 2 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34 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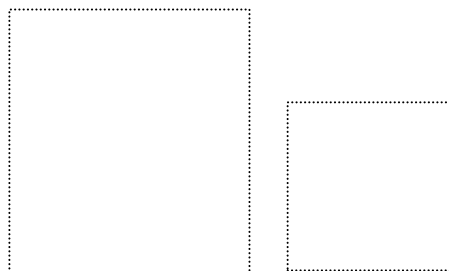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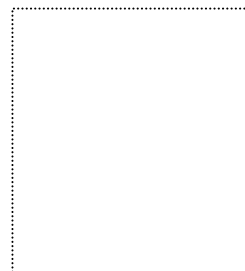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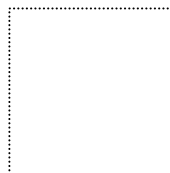
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印章



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與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攜帶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印文不相同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與投標文件印文相同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印文不相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蓋章並出示身分證。
- 五、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件，無須出示授權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切 結 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

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

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招標採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u>簽名或蓋章</u> ： 日期：

(114.6.4 版)

廠商代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工 程 標 單

(兼切結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工程名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

標案編號：114-5500-0102-0000-0010

一、投標人對上開工程之合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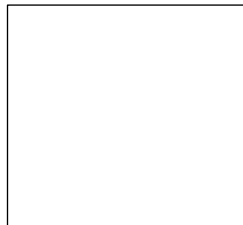
新臺幣：_____元整承包，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否則為不合格。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工程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投標人：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

招標單位：

主持人：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工程名稱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 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工程地點	花蓮縣光復鄉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統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成本					
一.1	基地A組合屋工程費	式	1			
一.2	台糖宿舍	式	1			
一.3	設備費用	式	1			
一.4	台糖宿舍管線修復及基地A整地費用	式	1			
	工程施工費合計					
二	委外服務費					
二.1	規劃設計費	式	1			詳委外服務費計算
二.2	鑑界測量	式	1			
	委外服務費合計					
	工程施工費+委外服務費合計					
	合計總金額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
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

《招標文件清單》

	項次	項 目
契 約 及 規 範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契約附錄 1 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
		契約附錄 2 工地管理規定
		契約附錄 3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規定
		契約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契約附錄 5 工程保險規定
	2	採購議比價須知
	3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
	4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表 單	5	委託代理授權書
	6	切結書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工程標單及標單電子檔(xml 及 excel)
圖檔		配置參考圖
		統包需求說明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57980 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工作安全與衛生，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5 款，特訂定本規定。
- 二、契約施工期間（含開工前之準備、停工期間、竣工後之驗收接管點交及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三、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施工架組拆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訂「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 四、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五、廠商及其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六、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一）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過程應按圖施工，必要時應重新檢討並依工程現況修改圖說。
 - （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三)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七、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二) 設施

- 1.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7. 山坡地邊坡養護工程，廠商須提供作業人員支撐身體重量之座板等設施，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8.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三) 管理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副知機關；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5.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且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
- 6.廠商應於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7.廠商應實施門禁管制，管制施工人員、機具及車輛進入工區。

(四) 自動檢查重點

- 1.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2.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3.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吊裝作業，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及局限空間危害之虞等作業應列為檢查重點項目。

八、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撤換之，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九、安全衛生設施之維護

- (一) 廠商應負責安全衛生設施維護事宜。
- (二)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安全衛生設施之維護，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十、機關對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得指定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十一、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機關報告。事故發生時，如機關及監造廠商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二)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三)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三、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十四、廠商如有違反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之相關規定項目時，經機關確認後，得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對廠商辦理缺失扣點。缺失扣點以當月月底統計計算之，隔月不予累計，每月扣逾【 】點（未載明者，為 10 點），對超過之點數罰予每點新臺幣【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由廠商估驗款或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向廠商求償。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工安疏失或環保違失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機關亦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六、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實施風險評估可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定之「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相關安全技術指引、安全程序書、作業風險管制表、安全作業標準流程圖及安全檢查表等，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出版「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教材系列叢書」。

十七、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實施流程

- (一) 成立施工風險評估小組

- (二) 進行工址現地勘察及必要之補充調查，以確實掌握工址施工環境狀況，詳實研讀契約圖說，妥實分析工程需求及工址環境特性等，研擬可行之施工方案。
- (三) 就選定之施工方案研擬施工方法、施工順序、作業進度、使用機具設備、安全衛生設施設置及使用管理、施工組織及人力運用、分包策略及採購方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必要之內容等，訂定為施工計畫。
- (四) 依所擬定之施工計畫實施施工風險評估，首先依作業程序進行作業拆解，次依作業拆解成果實施施工風險評估，依序進行危害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以評定風險等級，篩選出不可接受之風險。
- (五) 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對策，有關對策採行之順序，依序為修正施工方法、選擇安全機具設備、設置安全衛生設施、訂定安全作業標準、辦理教育訓練及資格管理、實施檢查及稽查制度、提供個人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設施等對策因應。
- (六) 變更設計及變更施工，應於變更前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修正施工計畫。

十八、廠商若發生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機關得要求廠商暫停該作業，俟改善確認後同意「恢復作業」。

十九、廠商應於開工前主動提供所屬工程於 3 年內（以決標日往前推 3 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稱職業災害（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資訊及事故後精進作為。施工期間，廠商所屬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亦應主動向機關說明。

二十、其他

- (一) 有關墜落防制部分，除本質安全設計（減少高處作業）、必要安全設施（設置護欄、安全母索、上下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外，施工廠商應落實教育訓練（工作者安全意識、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施之管理。
- (二) 工作場所有缺氧或中毒之虞，如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廠商應使勞工佩戴「局限空間生命感知器（警示器）」。
- (三)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境，多數發生於個別勞工於作業以外之時間在施工现场獨自作業，因無人監督及工作同伴之互相提醒而致災，施工廠商於

作業以外時間施工時應有現場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或同伴一起作業，另業外時間應嚴加管理，避免人員進入。

(四) 材料設備於工區內卸貨、搬運、吊裝，廠商應指派人員監視或指揮。

(五) 工作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及貨車，應由原駕駛（合格操作人員）駕駛（操作），廠商應禁止不熟悉該車輛系營建機械及貨車之人員駕駛（操作）。

(六) 廠商應落實門禁管制，尤其針對宿醉勞工及身體不適勞工，應勸導其返家休息，不准進入工區作業。

(七) 建築物拆除工程，廠商應依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訂「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於施工前提送拆除施工計畫（含勞工保護措施）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拆除期程，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

(八) 廠商聘僱外籍營造工，應定期檢視引進移工時所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飲食、住宿及管理符合規定情形，本署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訪查。

(九) 高氣溫戶外作業，廠商應查詢或量測工作場所溫度及相對濕度資訊，依「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附表一查得對應之熱指數值，及附表二辨別熱危害風險等級，並依其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國署工字第1141132964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廠商之工地管理，依據工程契約第9條 第8項 特訂定本規定。
- 二、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三、門禁管制
 - （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依第（三）辦理報備）。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4.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 （二）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 （三）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8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四）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附件-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3點（三）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五)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未勾選時不適用)

(六)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七)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年1月1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 其他：_____

☐ (八)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一)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國家公園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其他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二)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四) 本工程施工如有剩餘土石方者，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實際產出

剩餘土石方前，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敘明其收容處理場所之位置，棄輸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核備，並據以執行。其改變者亦同，並應隨時接受機關的檢查。

(五)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包括設置符合規定之圍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施及監測設施系統。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

- (一)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二)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三)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違反本法致生交通或安全事故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六、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一) 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二) 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14. 施工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三)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 工地周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四) 工地周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周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周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五) 其他應辦事項。

七、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

鄰地。

八、廠商及其砂石、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九、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二）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公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三）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含聯絡電話）/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十、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一）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 】人、☐半自動電銲【 】人、☐氬氣鎢極電銲【 】人、☐測量【 】人、☐建築塗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二）基礎工程

1. 擋土牆：☐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3. 錨樁工程：☐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三)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 】人。

(四) 庭園、景觀工程

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人、☐園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人、☐園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五)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 】人。

(六)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 】人。

(七) 下水道工程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 】人。

(八) 其他：_____（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十一、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約定者或未依期限遴派、擅自改派，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期限遴派、擅自改派，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三)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四)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十三）款所載上限計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函頒訂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據工程契約第 9 條 第 25 項 特訂定本規定。

二、通則：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會議之規定。

（一）範圍

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關連契約施工廠商：施工廠商應與同區工作之其他施工廠商，進行工作上之協調。協調應包括提供現有進出工地通路、臨時水電，及其他合理措施，以便利工地內或鄰近之其他施工廠商工作。
- (2) 公私管線單位：與公、民營管線單位、政府機關、及在工地內或鄰近工地之其他施工廠商協調工程之進行，以求儘可能消除或減少工程之延誤，並避免與該等單位之工作形成衝突。公、民營管線單位之施工，若須以本工程施工廠商所作之測量點、線、坡度為基準者，應安排時程使該等單位之工作安排在本工程測量點、線、坡度確立之後得以立即施作。與管線單位協調之每項措施，均應以備忘錄向工程司報告確認。如涉及工期、經費及機關權益者，應依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 (3) 分包廠商、工作團體及供應商：各工作團體、供應商、分包廠商之工作均應由施工廠商妥為協調。協調工作應包括安排適當的材料交貨時間，以確保工程循序進行。

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1) 施工前會議。
- (2) 工地開工會議。
- (3) 進度會議。
- (4) 品質控制會議。
- (5) 協議組織會議。

3. 開會通知與出席人員

- (1) 施工廠商應將開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之議程、討論題綱通知工程司、分包廠商、製造商及材料供應商。

(2) 施工廠商應提供會議所需之適當設施，包含器材及家具等。

(3) 施工廠商應製作、分發議程，並於會議結束後 7 天之內將會議紀錄分發給出席人員。

三、會議

(一)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二) 施工前會議

在決標後至發出開工通知前，由機關召開施工前會議。該會議之目的為介紹出席人員，建立聯繫管道，並確認施工廠商瞭解本工程之品質管理及安全規定。

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2. 選定開會地點。

3. 與會人員：(由機關決定)

(1) 機關或工程司代表。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3) 施工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5) 其他經機關通知出席之單位或人員。

4. 會議議程項目：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4)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5)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6)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7)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8)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9)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0)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1)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工務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2)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3) 臨時水電。
- (14)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5) 工地保全規定。

(三) 工地開工會議

1. 施工廠商應與工程司會商，安排召開工地開工會議。開會通知應附有議程、主要分包廠商名冊、重要工作之作業順序、及施工之初步時程計畫。
2. 會議之出席人員包括：
 - (1) 施工廠商及其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各組領班、職業安全衛人員、品管人員及安排參與本契約工程之分包廠商。
 - (2) 機關或工程司代表。
 - (3) 管線單位及有關政府機構之代表。
3. 議程至少應包含：
 - (1) 介紹出席人員，並簡略說明其職責。
 - (2) 介紹及解釋業主及工程司之組織權責及施工廠商之人力組織，含分包廠商在內。
 - (3) 說明契約文件之適切性及分發情形。
 - (4) 討論有關規範及契約圖說中之錯誤、疑義、遺漏及解釋等問題。
 - (5) 討論有關工作條件變更、工期展延、原始與定案測量、部分與結算付款等問題，包括估驗截止日期及一式計價項目之單

價分析等。

- (6) 討論有關變更通知、變更契約、進度照片、施工製造圖、產品資料、樣品等程序問題。
- (7) 討論有關辦公室、儲藏區域、工地範圍之使用及暫時借用等問題。
- (8) 討論重要設備之運送安裝順序，及安全、急救、緊急狀況處置、工區警衛、事務管理等之安排事宜。
- (9) 討論並解釋有關保險、法令、法規、交通規則、相關政府機構、鐵路與管線單位之管理與許可規定等問題。
- (10) 討論施工廠商有關施工方法及工程整體協調聯繫之問題。
- (11) 分發並討論主要分包廠商名冊、重點工作之作業順序、品保／品管規定，及施工初步時程以及預定完工日期。

(四) 進度會議

1. 施工廠商應每月安排例行之進度會議。施工廠商亦可視工程進度之所需，召開臨時進度會議。出席人員應如第3點第3款之規定，惟與本會議無直接相關之人員無須出席。
2. 與會人員：
 - (1) 機關或工程司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 議程至少應包含：
 - (1) 檢討前次會議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及認可該紀錄。
 - (2) 檢討前次進度會議中之待決事項並作進一步研議。
 - (3) 工程司要求提供之資料若有尚不完整之處，應提出解釋。
 - (4) 分析自前次進度會議後所完成之各項工作，檢討工地外製造問題、製品運送問題、時程延誤問題、因洽辦機關要求變更設計所衍生之問題、及其他可能延誤工作進度等問題對施工時程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5) 計畫之工作進度若已有落後，應研擬補救措施，使作業時程回復至應有之進度。

(6) 討論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工程司之裁量、工程品質、員工工作水準等問題。

(7) 提出下月之工作計畫。

(8) 討論並設法解決其他問題。紀錄待決列管事項及工程司要求之新施工資料。

(五) 品質控制會議

1. 施工廠商應定期召開品質控制會議以確保施工品質。開會通知應附有議程、測量人員、製造商代表、領班、安裝人員、組立人員等之名冊、工程各分項之作業順序、及每日工作之預訂時程。

2. 品質控制會議應邀請下列人員出席

(1) 施工廠商及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代表、相關工作團體之領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產品製造廠之技術人員。

(2) 分包廠商及其領班。

(3) 工程司與工程司代表。

(六) 協議組織會議

1. 施工廠商應定期召開協組織會議，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協議事項。

2. 界面協調會議

3. 緊急狀況應變會議

☐ (七) BIM 協調會議(含 BIM 檢討會議)

1. 施工廠商於 BIM 模型建置過程中如發現圖說疑義部分，須主動告知監造廠商及機關，並由監造廠商/機關召開協調會議。

2. 施工廠商應參加由機關或監造廠商召開之 BIM 檢討會議及 BIM 協調會議，以確保 BIM 執行之程序及指示。

3. 與會人員：機關代表、洽辦機關代表、監造廠商(含 BIM 執行人員)、施工廠商(含 BIM 執行人員)、機關委託之設計服務廠商代表、廠商工地負責人員、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4. 協調會及檢討會議程應包含：

(1) 該次 BIM 檢討會進度及模型展示、工程施作前偕同檢討碰撞分析干預之影響、排除分析(含修正過程)。

- (2) 檢討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圖說疑義部分，必要時予以修正，認可該紀錄。
- (3) 依據施工過程修正工程 BIM 模型並執行模型展示。
- (4) 檢討前次檢討會或協調會議中之待決事項並作進一步研議。
- (5) BIM 疑義達成釋疑後，應進行圖說、模型修正，並進行工程修正。
- (6) 討論釋疑後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並設法解決或作研議。
- (7) 工程司要求提供之資料若有尚不完整之處，應提出解釋。

5. BIM 施工階段執行檢討會議規定：

- (1) ☐【BIM 模型主體加入施工細部相關製造物件，製作工程工項，工序時程表，並以模型動畫表達。產生疑慮部分釋疑。】
☐【提供以設計階段 BIM 模型主體加入施工細部相關製造物件，製作工程工項，工序時程表，並以模型動畫表達。】
- (2) 根據施工過程負責修正工程 BIM 模型，逐步整合成竣工資料，並建置 BIM 竣工模型。
- (3) 建構資訊工程管理平台，提供監造廠商、代辦機關及洽辦機關進行設計釋疑(RFI)，變更設計…等工程相關流程整合。

品質管理作業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國署工字第1120511678號函訂頒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 ☐ 【詳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檢(試)驗所需費用已列於契約詳細表，若檢(試)驗項目有編列數量及單價，以實作數量計算試驗費用，若不適合以數量及單價編列檢驗費用或契約約定取得證明文件得免驗之檢(試)驗項目(不另扣除試驗費用)，則以1式計算檢(試)驗費用，惟依工程契約、圖說規範或本署依品質需求指示辦理未列於前述一覽表之檢(試)驗項目，施工廠商應配合，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契約中有納入「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請勾選此項)
- ☐ 【詳施工規範或圖說規定】，檢(試)驗所需費用已列於契約詳細表。(契約中未納入「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請勾選此項)
- ☐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設計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填寫則無）。

- 1.1 契約若包含下列檢驗項目時，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設計單位因工程特性需調整時，應於招標前刪除）

1.1.1 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土壤夯實試驗。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高壓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普通磚試驗。

1.1.6 其餘檢(試)驗項目若有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可辦理需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或經機關同意後送監造單位/工程司認定之具公信力單位設置之實驗室辦理。

1.2 機關及各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得不訂期針對以上須檢(試)驗項目辦理抽驗外，並得依個案工程特性選取重要項目加強抽驗經抽驗不合格者，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2.1 於工程完成驗收合格1年內，該施工廠商所承攬機關之各項工程列管追蹤抽驗。

1.2.2 前款經列管追蹤抽驗之工程，如抽驗項目仍有不合格，自即日起停止估驗至該項工程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辦理。

1.2.3 同一工程經抽驗3次以上如仍有抽驗項目不合格者，施工廠商應撤換品管相關人員，如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辦理。

1.3 另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果不合格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拆除重做；若須拆除部份有影響整體結構性之安全顧慮者，以補強方式處理須經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

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 3.1.1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至遲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 3.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施工要領。
- (4)品質管理標準。
- (5)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6)自主檢查表。
- (7)不合格品之管制。
- (8)矯正與預防措施。
- (9)內部品質稽核。
- (10)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12)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3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表。
-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8)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4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未於3.1.1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施工要領。
 - (2)品質管理標準。
 - (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自主檢查表。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6 以上事項若無法一次提送全部之施工、品質計畫，應先提整體施工、整體品質計畫及「各分項施工、品質計畫預定送審進度表」，經機關審核同意後，依階段送審。
- 3.2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 3.2.2 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人員。
 -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2.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為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1人)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 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未載明者，為20日曆天)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6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4.1 ☐不需設置；☐需設置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4.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5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6 懲罰性違約金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

第3.6.3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7 其他

7.1 本附件所稱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7.2 品管人員應常駐工地，依工程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品管作業。在工程進行期間，品管人員因故更換、調職或離職，施工廠商須於異動前15日曆天提出前項合格品管人員接替，同時報請機關核備，若有延誤造成無人執行業務情形，比照6.1規定辦理，每日處以廠商同額懲罰性違約金。

7.3 本工程如經工程會、內政部或洽辦機關施工品質查核結果評定為丙等，機關得予停止估驗付款並要求撤換品管人員。經撤換過之品管人員於契約工期內不得再於機關辦理之工程中擔任品管人員。

7.4 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7.5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7.5.1 施工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施工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7.5.2 施工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7.5.3 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7.5.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施工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7.5.5 施工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施工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應會同而未會同，依契約規定辦理。
- 7.5.6 監造單位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抽驗，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應會同而未會同工程材料取樣、送驗，依契約規定辦理。
- 7.6 凡施工廠商自購鋼筋，須檢附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具有鋼筋出廠檢驗報告及內銷檢驗合格標誌，以備機關查驗，倘不符規定者不予使用。
- 7.7 施工廠商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項目之規範規定、作業程序、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主要施工項目施工前應設置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及施工常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7.8 施工廠商如有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不合格情節重大者，除依契約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應依照營造業法第61條及62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 7.9 施工廠商為辦理上述工作，不得據以要求機關另予展延工期。
- 7.10 因辦理本規定所需費用已納入發包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負擔，機關不另給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

中華民國112 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13 年06月06日國署工字第1131067646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程保險，依工程契約第13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施工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本補充規定事項之規定，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_____。

三、施工廠商如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雇用（含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主辦機關得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自應付未付之工程款中，先行預扣金額代賠償受害勞工。

四、本工程決標後於開工前，施工廠商應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單應將主辦機關列為定作人並將主辦機關、[洽/委辦機關]、施工廠商、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且保險單應訂明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不包含責任保險）。

五、本工程所列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廠商應於投標前詳查工地四周情形、工程概況及本身之能力，依據保險公司規章計列，該項保險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依扣除保險費後之施工費加供給材料費投保）

1.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營造綜合保險：天災部份；自負額新臺幣【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試車部份；自負額新臺幣

【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

(2) 其他部份：自負額新臺幣【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

2. 主辦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保險金額新臺幣【 】，
(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保險金額新臺幣【 】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5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1,0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責任：【5,000】萬元。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4.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至少至預定完工日後【 120 】日以上)。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四)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

龜裂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臺幣【3,000】萬元。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5,000】萬元。

3. 自負額為損失之【20】%，但最低新臺幣【20】萬元。

倒塌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臺幣【3,000】萬元。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5,000】萬元。

3. 自負額為損失之【20】%，但最低新臺幣【20】萬元。

☐ 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委託具有能力之公正第三者進行鄰屋調查，詳細載明房屋現況，並製成書面報告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五) 本工程附加條款如下【下列條款主辦機關應視工程特性及需要選列，有選列者應另行約定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但其內容不得有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 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元（未載明者為契約金額）。

2. 自負額為新臺幣【 10萬 】元整或所損失之【20%】，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3.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未載明者為契約金額）。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於巨額工程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5】以內者，非巨額工程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10】之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營造)或製造者危險條款(安裝)。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其他

施工廠商應依本規定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投保，惟可視需要於不增加契約價金下，自行提高各項保險之保險金額、降低自負額之金額或百分比，或本於風險管理自行加保其他保險條款。惟不得有保險縮限之附加保險條款。

施工廠商依前項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具有政府發給之合法證照且於國內從事營業者，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附加條款應以公會版為準(經保險公會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並以中文制式條款為準。

六、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定作人(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七、施工廠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機關收到理賠款後轉發。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龜裂倒塌時，應由施工廠商修復，或重購補充，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報經機關派員勘查合格或查證後，機關始可將收到之理賠款轉發施工廠商。但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及超出保險理賠金額均應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機關負擔或補貼。

八、保險期限應為自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至少至預定完工日後【120】日以上)止，不論工程契約所訂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施工廠商均應自行審慎估算。保險事故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如未達保險單規定之累計應負賠償責任時，施工廠商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負擔保

險費評估是否辦理加保。如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或已達保險單規定之累計應負賠償責任時，施工廠商應予加保，否則得停止估驗計價，其保險費如非可歸責施工廠商之原因而加保者，經施工廠商申請，主辦機關核可後給付。

九、遇有工期延長及因工程變更設計致保險金額增加（含契約金額增加、供給材料費用增加）時，施工廠商應適時主動加（續）保，增加之保險費得適時檢附收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並納入修正預算辦理。因工期延長而增加保險期間之保險費，屬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含變更設計）之部分，得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契約原訂保費以工期比例為上限按實給付；因變更設計致投保金額增加而增加之保險費，得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契約原訂保費以金額比例為上限按實給付。

十、本工程開工前，施工廠商應將保險單正本、副本、繳費收據副本及本補充規定各1份交機關審查是否按本規定投保，並於審查合格後由機關保管。若未提送，則不予估驗，並得要求停工及起計工期；加保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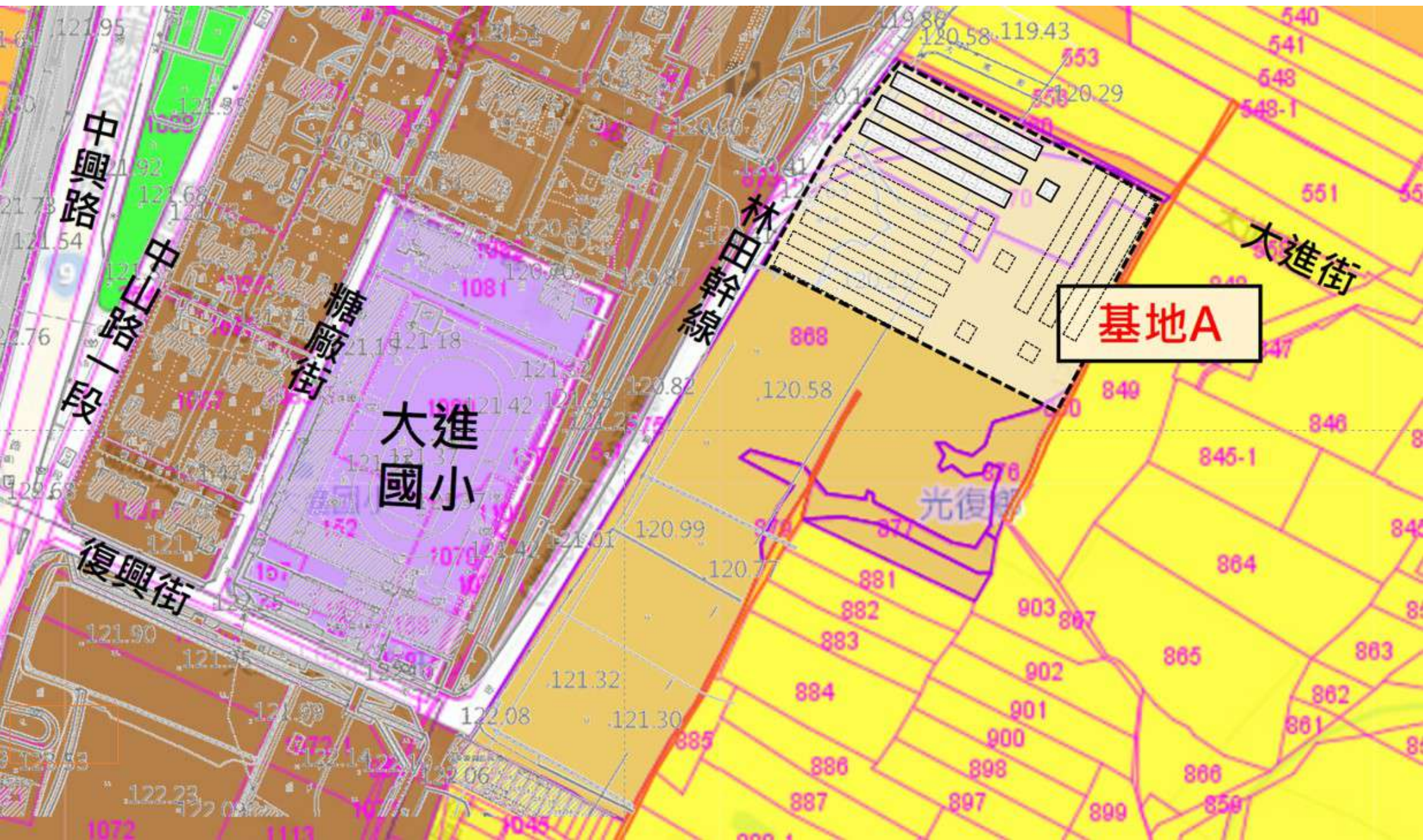
十一、本工程施工廠商得於第1次估驗時申請按工程契約所列金額一次給付工程保險費。

十二、本工程如中途交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施工廠商應洽保險公司變更被保險人，如有重新核定工期之情形，連帶保證廠商應重新辦理投保、加保或展延保險，所需保險費由該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

十三、施工廠商未保險、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或施工廠商逾期履約等，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施工廠商或施工廠商之履約保證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機關補貼。

十四、工程發生災害或事故必須由保險公司勘查部分，施工廠商不得以保險公司理賠手續未完成或其他理由停工。理賠之期間，亦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計工期。

十五、施工廠商投保期間不足且依保險法已無法補正者，應以本契約保險費金額及原核定投保期間，再以平均每日保費乘以不足天數計算保險費辦理扣款。



中興路

糖廠街

大進國小

林幹田線

大進街

基地A

光復路

復興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
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
統包工程

需求說明書

目錄

第一章	工程基地.....	1
一、	前言	1
二、	基地概況	1
三、	基地資料概況	3
第二章	設計需求.....	5
一、	設計原則	5
二、	本案期程	5
三、	工作內容	5
四、	空間規劃需求	6
五、	需求概估表	7
六、	設備需求說明	7
第三章	主要建材設備規格及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	8
一、	主要建材設備規格計畫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8
二、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範例)	11
三、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範例)	13
第四章	統包工程相關報告書製作需求.....	15
一、	編製「統包工程工作執行計畫書」	15
二、	編製統包工程簽證執行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	15
三、	細部設計	15

第一章 工程基地

一、前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安置計畫」，爰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臨時安置組合屋暨花蓮觀光糖廠員工宿舍整修統包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案。本需求說明書(以下簡稱本需求)，說明全案統包工程之整修目的、工程項目等概況，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均應遵守本需求相關規定，其成果應符合本需求所訂定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特性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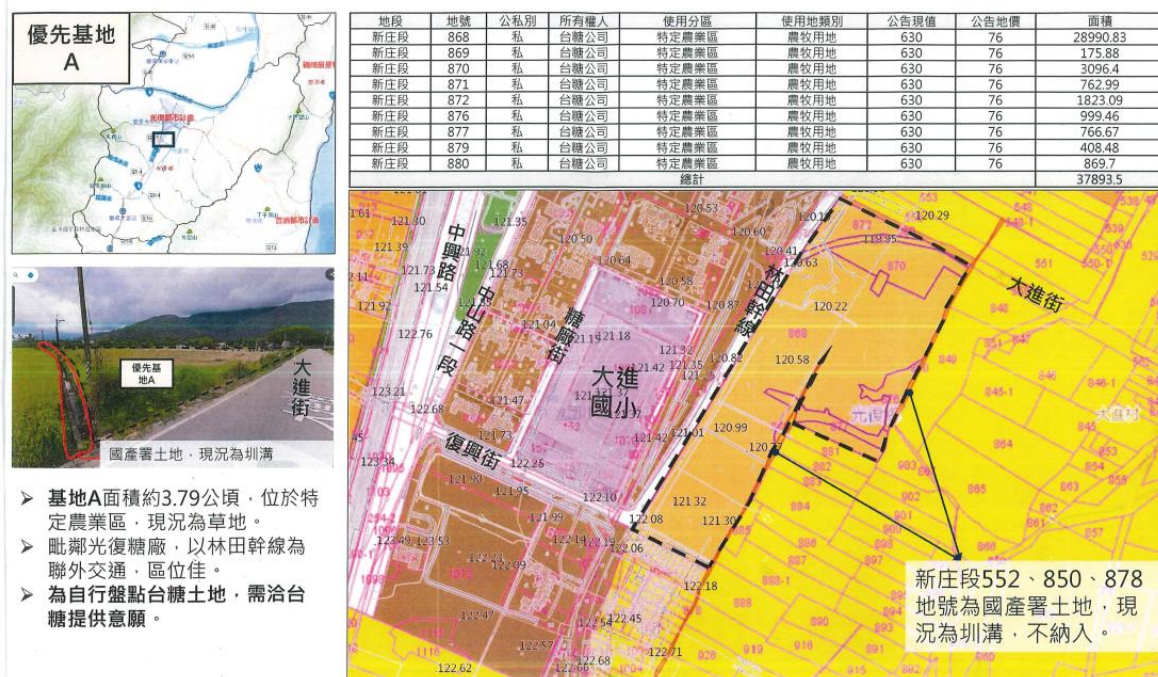
二、基地概況

(一)地點一：基地A地號包括光復鄉新庄段地號868、869、870、871、872、876、877、879、880等9筆，基地總面積為37893.5平方公尺，各地號面積、權屬、使用分區等如表1所示。

表1 基地地號一覽表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	管理者	使用分區
868	28990.83	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	特 定 農 業 區
869	175.88	台糖公司		
870	3096.4	台糖公司		
871	762.99	台糖公司		
872	1823.09	台糖公司		
876	999.46	台糖公司		
877	766.67	台糖公司		
879	408.48	台糖公司		
880	869.7	台糖公司		

(二)地點二：台糖舊宿舍，地址：光復鄉糖廠街12號。



地點一：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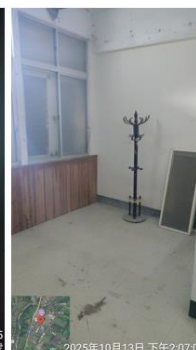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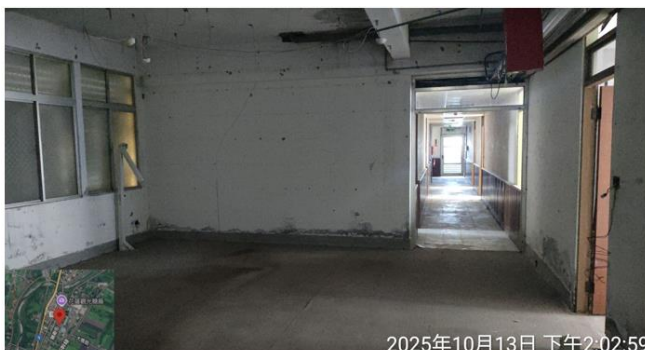


地點二：台糖宿舍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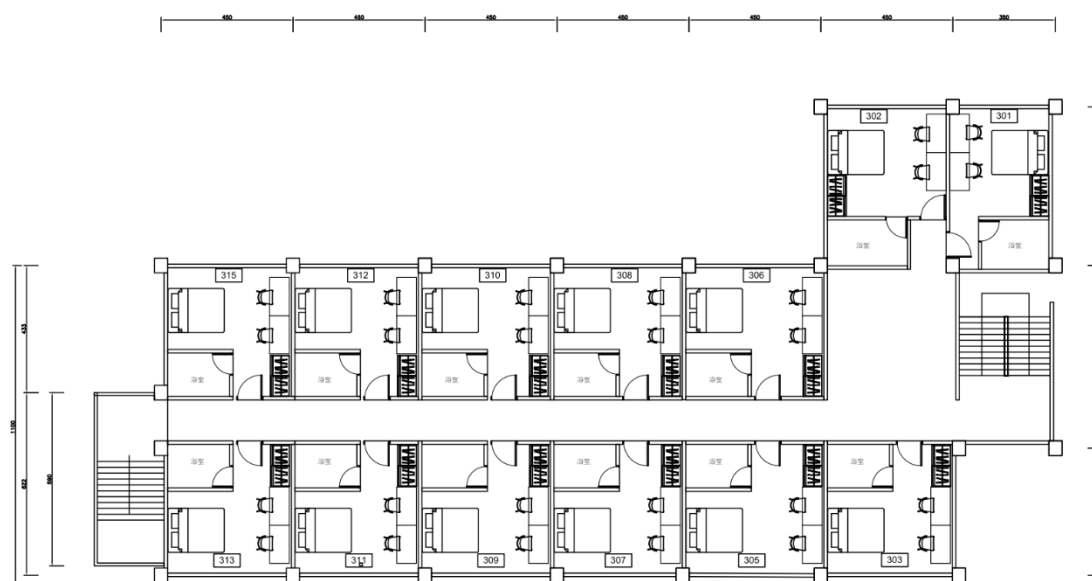
三、基地資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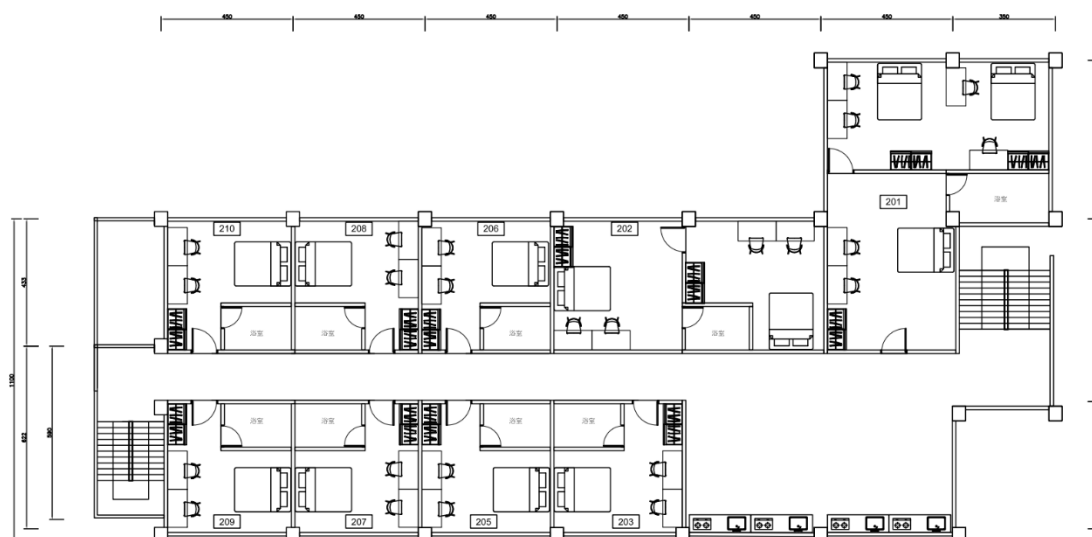
地點一基地現況照片



地點二基地現況照片



單位:cm



單位:cm

地點二平面圖

第二章 設計需求

一、設計原則

- (一) 興建3幢組合屋住宅單元，每幢組合屋住宅單元1層樓，每層10戶(每戶至少可供4人居住)；每幢至少1處集中設置之洗(曬)衣房、廚房等空間與設施；其中廚房得採集中1幢規劃。住宅單元與各公共空間以有屋簷走道相連。施作前，得於符合前述需求原則提出規劃方案，經機關同意後調整之。
- (二) 整修既有宿舍22間，每間約19平方公尺(含既有衛浴)。包括天、地、牆等內裝工程及衛浴設備。水電、資訊、衛生系統工程，需接引現有管線。
- (三) 須滿足住宿、衛浴、起居及烹飪等空間需求，動線規劃流暢人性化，並具備抗震、防颱、防漏、防盜等基本保護功能。
- (四) 施工範圍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整地、施工用臨時水電((含各用電回路過載保護、漏電斷路器與相關箱體等設施)、電話、傳真及網路等架設、維護及拆除費用)、工務所(含辦公室、會議室、廁所，及相關辦公與會議設備)、施工圍籬等假設工程、建築工程(含基礎、主體建築、室內外裝修等)、電力、照明設備、插座設備、給水、污水、排水、戶外排水、衛浴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進排氣設備、弱電設備(電視)、基地內必要通路等。

二、本案期程

詳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

三、工作內容

- 1、 假設工程/地坪整地作業/基礎工程/宿舍整修
- 2、 組合屋建築主體工程
- 3、 內裝工程(含天花、地坪、窗戶、輕隔間及需要之牆面飾材)
- 4、 水電工程(電力、門禁、資訊、通信、配電盤、給水、廁所污水相關系統、申辦電力及其所需工程及設備等)，須配合接引現有給水及電力、電信。
- 5、 消防系統工程
- 6、 雜項工程

- 7、 其他宿舍應具備之工程(例如廚房、茶水間、廁所、樓梯等)
- 8、 家具工程
- 9、 空調設備工程(新購冷氣機)
- 10、 甲方要求向其他相關單位，協調辦理本案工程及管理相關之事務。
- 11、 甲方如有須向各主管機關提送審查之需要，須提供簽證、圖說、計算、說明等文件及出席會議。

四、空間規劃需求

- (一) 統包商須建置台糖宿舍22間整修、基地A設置30間組合屋、公共空間、公共廚房、公共洗曬衣間等一般環境設施。
- (二) 須規劃主、次動線力求簡潔明晰，空間使用者特性相近時，以同層或同區為原則，考量動、靜態間區分，出入口考量人員、設備不同屬性之進出。
- (三) 各空間應有直接向外窗戶（含窗簾、紗窗），以利通風採光，並有隔熱、吸隔音之策略。
- (四) 空間應以適當模組構成。
- (五) 相關機電設備需求包括照度、一般照明、緊急照明、一般插座、緊急插座、電話出口、資訊出口、冷水、排水、空調設備、空調電源、排水設備、排水電源等。另本建築需設置避雷設備。
- (六) 組合屋工程為一開放式建築，整體規劃須提供未來垂直增建之可能性。一樓室內地面至少需高於室外15公分以上，並能防止室外積水及淹水過高流入室內之情形。
- (七)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拆卸、搬運、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八) 本案之整體設計須符合建築、結構、機電、消防相關法規，需相關技師簽證。
- (九) 本案工作流程及標準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規範辦理，廠商送審資料經機關審查通過，仍不得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十)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五、需求概估表

需求空間	空間需求
住戶單元 30 戶 (組合屋)	以 2 房 1 廳 1 衛為居室原則，每戶約 40 平方公尺(12 坪)，於符合居室原則下，施工廠商可依施工需要酌予調整尺寸。
既有宿舍整修 22 間(台糖宿舍)	每間約 19 平方公尺(含既有衛浴)，包括天、地、牆等內裝工程及衛浴設備。水電、資訊、衛生系統工程，需接引現有管線。
洗(曬)衣房	1. 組合屋每幢設置 1 處共 3 處，須滿足 30 戶洗、曬衣需求。 2. 台糖宿舍每層設置 1 處共 2 處。 3. 包含必要之給排水、電力、照明及消防設備，空間應通風但無淋雨之虞。
廚房空間	1. 組合屋得合併設置 1 處，須包含 9 組雙口電磁(晶)爐具、流理台、抽油煙機，及必要之儲藏空間。 2. 台糖宿舍設置 2 處，每處包含 2 組雙口電磁(晶)爐具及流理臺、抽油煙機、飲水機，施工廠商可依空間尺寸設置足量之加熱、洗滌等烹飪設備。 3. 包含給排水、電力、照明及消防等設備，空間應通風。
走廊空間	1. 組合屋走廊空間需有頂蓋，並具備抗震、防颱、防漏等基本功能，並每幢設置 1 處飲水機。 2. 台糖宿舍包括天、地、牆等內裝工程及燈具。

六、設備需求說明

需求單位	所有人員、設備	需求確認
資訊、水電、空調、通訊	1. 相關機電設備需求包括標準照度、一般照明、緊急照明、一般插座、緊急插座、電話管線、消防管線及設施、資訊管線、冷水、排水、空調設備、空調電源、排水設備、排水電源等。	含於工程內，統包商須完成之設備項目為： 左列電源線路、資訊網路線路、電話線路等
		不含於本工程，沿用原有設備的項目為：
公共廚房兼茶水間	1. 洗手槽 2. 飲水機 3. 水電源、排水、排風、偵煙、消防設施	含於工程內，統包商須完成之設備項目為： 1. 洗手槽 2. 水電源、排水、排風、偵煙、消防設施等
		不含於本工程，沿用原有設備的項目為：1. 左列設備

廁所	1. 間數:配合房間規劃 2. 附設電源、抽風、馬桶設備、給水、排汙水	含於工程內，統包商須完成之設備項目為：1. 左列設備
電力機房	高低壓配電盤、電源線路、資訊網路線路、電話線路	含於工程內，統包商須完成之設備項目為： 1. 左列設備電源線路、資訊網路線路、電話線路
樓梯及通道		含於工程內，統包商須完成之設備項目為： 1. 電源線路、資訊網路線路、電話線路、扶手

第三章 主要建材設備規格及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

一、主要建材設備規格計畫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材料名稱	參考廠牌	設計準則
鋼/輕鋼結構	依統包商設計選用	1. 臨時建築結構須經技師簽證 2. 簷高大於2.8公尺以上 3. 載重依據建築相關法令檢討
外牆板材	依統包商設計選用	1. 臨時建築外牆(需含隔熱吸音材)，須符合技術規則防火時效規定。
屋頂板材	依統包商設計選用	1. 臨時建築屋頂(需含隔熱吸音材)，須符合技術規則防火時效規定。
明架天花板	南亞、環球或同等品	1. 需能吸音、隔熱，符合 CNS 之品質及性能要求 2. 且符合當地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要求。 3. 不含石棉、甲醛及放射性有害物質。 4. 含水率30%以下。
樓地板		1. 需耐水洗、容易清潔
衛生設備	凱撒、京典、電光或同等品	1. 採用具省水標章與二階段沖水產品尤佳(包含：馬桶、臉盆龍頭、須有環保標章)
水龍頭、水栓。	凱撒、凱樂、東陶或同等品	2. 需提供型錄規格，並經機關同意後購置
節能照明燈具	東亞、飛利浦、旭光或同等品	1. 照度需符合 CNS 辦公室所需 2. 應採用節能式燈具，所有燈具參考照明準則，並採用市面成品及通用規格為優先 3. 所有光源使用之安定器應為高功率者，色溫應經機關核准。安定器應符合 CNS 規定

		4. 如採用 LED 平板燈及 LED 燈管型炭燈，須有環保標章。
電線、電纜	太平洋、華新麗華、華榮或同等品	1. 適用於 600V 以下系統。 2. 導線導體為單線時，應符合 CNS 1364 C2030 之規定。導體為絞線時，應符合 CNS 1364 C2031 之規定 3. 絕緣應為下列之一種： (1) 聚氯乙烯：應為抗熱、抗濕之聚氯乙烯，符合 CNS679 C2012 或 CNS 3301 C2058 之規定。電纜絕緣之平均厚度及最大、最小厚度應符合 CNS 3301 C2058之規定。 (2) 交連聚乙烯：應為抗熱、抗濕、填充或未填充之交連熱凝聚乙烯化合物，符合 CNS 2655 C2047 之規定。電纜絕緣之平均厚度及最大、最小厚度應符合 CNS 2655 C2047 之規定 4. 低煙無鹵素材質：電纜完成時，必須符合 CNS679 C2012或 CNS3301 C2058或 CNS2655 C2047 之規定
插座、開關、出線口	國際牌、東芝、神保或同等品	1. 設立分開關與潮溼空間皆需安裝漏電斷路器 2. 貼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標籤。 3. 公共區域需視機關需求，於細部設計審查時提出
冷（給）水管、熱水管、污水管	允強、裕笙、高興昌、美亞、燁興或同等品	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1. 自來水公司頒佈用水規則 2. 材質符合 SUS 304以上標準及 CNS 4000 3.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給排水設備工程」 4. 建築技術規則
網路、電話等資訊線材	依統包商設計選用	1. cat6規格
導線管	南亞、永銳堅、美亞、萬蕙或同等品	1. 種類：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2. 本體：聚氯乙烯樹脂或聚氯乙烯為主體之共聚合體。 3. 厚度：符合 CNS 1302 K3006 導電線用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火警感知器、緊急照明燈、滅火	依統包商設計選用	1. 採用消防署或當地消防機關認證核可之產品 2. 須符合消防法規及審查要求設置。

器及其他消防設備		
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	依統包商設計選用	1. LED 型，AC/DC 兩用。 2. 須符合消防法規及審查要求設置。 3. 須採用經內政部消防署或消防安全基金會型式認可之產品。
空調系統	依統包商設計選用	1. 具中華民國節能標章證明之產品(能源效率:1級以上)。 2. 應審慎評估需求空間冷房及能源管理要求，並經本機構同意後購置。 3. 室外機應符合防鏽需求且有防水遮蔽

附註：

- 1、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2、本案有涉及正字標記亦須符合同等品認定原則辦理。
- 3、不足部份依實際設計需求辦理。

二、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範例)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依下列約定(包含但不限於)項目提送審文件及樣品：

名 稱	項 目	送審型錄 、樣品	送審文件 依據及標準		送審時機	備註
天花板	天花板	☐ 型錄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 作 業 項 目 預 定 施 工 前 15 日	依施工範規定 需提送樣品： 1. 完整板塊3 片
			施工 規範	第09581章輕型鋼 架天花板		
空調設備	分離式空調機 組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 作 業 項 目 預 定 施 工 前 15 日	
			施工 規範	第15737章分離式 空調機組		
機電設備	分電箱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 作 業 項 目 預 定 施 工 前 15 日	依據設計圖所 標示之設備每 一項目
			施工規範	第16471章分電箱		
	低壓配電盤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依據設計圖所 標示之設備每 一項目
			施工規範	第16401章低壓配 電盤		
衛生設備	坐式大便斗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 預定施工前 7 日	
			施工 規範	第 15410 章給排水 及衛生器具		
	壁掛式小便斗 (含自動沖水 閥)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 預定施工前 7 日	
			施工 規範	第 15410 章給排水 及衛生器具		

			施工 規範	第 15410 章給排水 及衛生器具		
	安全扶手(L 型、活動式扶 手、洗手台 用、小便斗 用)	■型錄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 預定施工前 7 日	
			施工 規範	第 15410 章給排水 及衛生器具		
	無障礙用洗手 台(含感應龍 頭)、大便斗	■型錄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 預定施工前 7 日	
			施工 規範	第 15410 章給排水 及衛生器具		
	緊急求助鈴	■型錄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 預定施工前 7 日	
			施工 規範	第 15410 章給排水 及衛生器具		
照明燈具	節能照明燈具	■型錄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 預定施工前 7 日	
			施工 規範	第 16510 章 屋內照明設備		
	崁燈	■型錄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 預定施工前 7 日	
			施工 規範	第 16510 章 屋內照明設備		
	吸頂燈	■型錄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 預定施工前 7 日	
			施工 規範	第 16510 章 屋內照明設備		

附註：

- 1、廠商應提送各項材料設備型錄、樣品以外之其他送審文件，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 2、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等規定項目，視工程需要增加送審文件、樣品，其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內。

三、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範例)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檢(試)驗項目、檢驗頻率及時機、規範/檢驗標準、試驗方法，依下列約定(包括但不限於)辦理：

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驗頻率及時機	規範/檢驗標準	試驗方法
鋼筋	輻射含量	每批每一爐號一次	「無輻射污染證明文件」	
	物理性質	同一爐號或同一批，每50t（未達50t以50t計）取一支試樣	降伏點： $420 \sim 540 \text{ N/mm}^2$ 抗拉強度： $\geq 550 \text{ N/mm}^2$ 伸長率： $\geq 13\%$ 拉降比： ≥ 1.25	CNS 560 A2006
	化學性質	每爐號取一次	C：0.32%以下；Si：0.55%以下；Mn：1.55%以下；P：0.045%以下；S：0.045%以下；C.E.：0.55%以下	CNS 560 A2006
混凝土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1) $V < 50 \text{ m}^3$ 取樣 2 組 (2) $50 \leq V < 100 \text{ m}^3$ 取樣 3 組 (3) $100 \leq V < 200 \text{ m}^3$ 取樣 4 組 (4) $V \geq 200 \text{ m}^3$ 部分：	預力混凝土： $< 0.15 \text{ kg/m}^3$ 鋼筋混凝土： $< 0.15 \text{ kg/m}^3$	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第 3.5 節規定辦理
	SCC 坍流度試驗	取 INT(V/100)+3 組 註：每一組-7 天取樣 1 只，28 天取樣 2 只。	SCC R1：65~75cm SCC R2：60~70cm SCC R3：50~65cm	CNS 1176 A3040
	抗壓強度試驗	(5)設計坍度之容許誤差(依據 CNS 3090 第 7 項規定辦理) A. 小於 5cm 以下； $\pm 1.5 \text{ cm}$ B. 5.1~10cm； $\pm 2.5 \text{ cm}$ C. 10.1cm 以上； $\pm 4.0 \text{ cm}$	$\geq$ 設計抗壓強度	CNS 1174 CNS 1231
輕型鋼架天花板	懸吊系統	每進一批貨測定一次	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型	CNS1244 中 Z12
電機	電線、電纜	製造廠出廠時/進場時	CNS 標準	施工規範 16120 章
	導線管類	進場時	CNS 標準	施工規範 16132 章
	低壓配電盤	製造時/進場時	CNS 標準	施工規範 16401 章

名稱	檢(試)驗項目	檢驗頻率及時機	規範/檢驗標準	試驗方法
	低壓變壓器	製造時/進場時	CNS 標準	施工規範 16460 章
	變頻器	製造廠出廠時/進場時	依施工規範	施工規範 16266 章
機械	火警警報設備	進場時	依施工規範、消防設備查驗基準	施工規範 13851 章
	火警探測設備	進場時	依施工規範、消防設備查驗基準	施工規範 13853 章

附註：

- 1、本工程材料檢(試)驗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視工程需要增加檢(試)驗項目及辦理抽驗。
- 2、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CNS正字標記，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後，得免抽驗；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規定及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 3、工程結算時，如材料使用數量未超過該檢驗數量之10%(含)者，免再檢驗。

第四章 統包工程相關報告書製作需求

一、編製「統包工程工作執行計畫書」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7日內提出本案「統包工程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後，廠商應提送已核定(彩印)計畫書紙本1式10份（含資料光碟）予機關。

二、編製統包工程簽證執行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

廠商應自監造計畫核定後7日內提出本案「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

三、細部設計

統包廠商應於決標後7日內提送全部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成果，依核定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管控事項及時程表預定提送成果時間控管；細部設計內容、圖說、規範等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 建築結構、裝修：

- (1) 詳細平面圖。
- (2) 各向立面及總剖面圖、內外牆剖面圖及詳細剖面圖。
- (3) 裝修材料表及詳圖、門窗表。
- (4) 樓梯、剖面詳圖。
- (5) 天花板平面圖。
- (6) 指標系統。
- (7) 所需各部構材尺寸及材料大樣圖。
- (8) 結構平、立面圖。
- (9) 結構設計計算書。
- (10) 數量計算書及各工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 (11) 機關及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指示要求之圖說。

(二) 水電、給排水衛生（含污水）、空調、消防圖：

- (1) 電力系統細設圖。
- (2) 弱電系統細設圖。
- (3) 給排水衛生系統細設圖（含污水系統）。
- (4) 消防系統細設圖。
- (5) 空調系統細設圖。
- (6) 設備平面配置圖。
- (7) 設計計算數量計算書及各工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 (8) 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要求之圖說。

(三)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

範、必要之參考廠牌、型號

- (四) 提供代辦申請與水、電及各類許可等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或備案資料。